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幕消息 有關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亞視數碼媒體」）與北京昆尚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昆尚」），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根據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有意 (i) 北京昆尚的《昆侖決》及相關知識產權內容在亞視數碼媒體的 OTT 數碼電視平台及亞視數碼媒體的機頂盒渠道播出，衍生商品在亞視數碼媒體的 OTT 數碼電視平台合作銷售，最終合作內容由雙方另行協商且不與在先合作權利衝突為限；(ii) 聯合策劃《昆侖決體育頻道》，針對《昆侖決》及相關知識產權內容進行策劃、拍攝、製作各類節目，並於亞視數碼媒體的 OTT 數碼電視各平台播出（包括亞視數碼媒體 OTT 數碼電視平台、東南亞發行渠道、海外 YouTube 渠道等），最終節目內容、播出渠道及區域範圍等以雙方另行協商為準；(iii) 北京昆尚委派人員擔任亞視數碼媒體副台長兼《昆侖決體育頻道》總監，最終的僱用合同將由亞視數碼媒體與北京昆

尚委派人員經過進一步談判後簽署;及 (iv) 分成《昆侖決體育頻道》將產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昆侖決體育頻道》在機頂盒渠道產生的節目訂制收費收益；頻道在 OTT 數碼網路電視、及東南亞節目分發渠道、YouTube 渠道播出產生的收益；頻道產生的贊助收益等。最終收益渠道、雙方分成及結算事宜另行協商並簽訂書面合同再確定（統稱「該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昆尚及彼各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待亞視數碼媒體進行盡職審查後及簽訂一套最終的文件（「最終協議」），亞視數碼媒體希望與北京昆尚合作並從事該等業務。

雙方同意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自簽訂日起五（5）年（「有效期」）有效。雙方中任何一方如提前終止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需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除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雙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等業務的具體條款、代價和合作細節。

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 (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北京昆尚初步提供的資料，北京昆尚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昆尚是目前國內職業搏擊賽事運營單位之一，也是集搏擊賽事執行、電視節目運營等於一體的現代綜合型新銳文化傳媒公司。旗下品牌賽事《昆侖決》，是一項由北京昆尚原創，掌握核心規則制定權的國際級格鬥賽事。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最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雙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最終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謹供識別